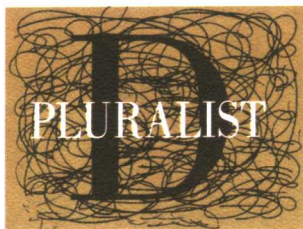


人文译丛
总主编 ◆ 何怀宏

西方政治理论与实践书系



[美] 罗伯特·A. 达尔 = 著 周军华 = 译

多元主义民主的困境

——自治与控制

Dilemmas of pluralist Democracy

吉林人民出版社

人文译丛
总主编 ◆ 何怀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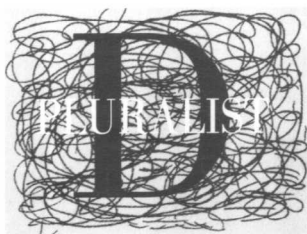
西方政治理论与实践书系

[美] 罗伯特·A. 达尔 = 著 周军华 = 译

多元主义民主的困境

——自治与控制

Dilemmas of pluralist Democracy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多元主义民主的困境/(美)达尔著;周军华译.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6.4

(人文译丛)

ISBN 7-206-04961-3

I.多… II.①达… ②周… III.民主—研究

IV.D0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3726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备字 01-2004-207

Robert A. Dahl, Dilemmas of Pluralist Democracy

© 1982 by Yale University

多元主义民主的困境

著 者:[美]达尔

译 者:周军华等

责任编辑:崔文辉

封面设计:孙 丹

责任校对:叶高等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长春市人民大街 7548 号 邮政编码:130022)

网 址:www.jlpph.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发行热线:0431-5382547

印 刷:长春市永恒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880mm×1230mm 1/32

印 张:6.375 字数:170 千字

标准书号:ISBN 7-206-04961-3

版 次:2006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5 000 册

定 价:21.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总 序

中国乃一文明古国，而人文精神又于其间特见其长。“周文”已灿然可观，而孔孟老庄荀韩等先秦诸子更大略厘定此后二千年中华文化发展基本格局，且时有奇芭竞放，异彩纷呈。然近代以来遇强劲欧风美雨，不免花果凋零。究其因，既有外来文明之横决，亦有自身后继之乏力。

今日世界一体，任何一种文化都不可能孤立发展乃至生存，古老的华夏文化更有从域外接引各种源头活水之亟需。百年来国人译事多多，今不揣浅陋，亦立此一“人文译丛”，名称不惮其大，俾使各种有价值译著多能收入其中，且有愿为中华人文复兴略尽绵薄之意焉。

译丛取材选目则不吝其小，且力求主题相对集中，现约略勒成数专辑：一曰西方古典思想与人物，尤以古希腊为要。二曰西方政治理论与实践，特重近代以来作为西方思想制度主流之自由民主的发展。三曰知识分子与自由市场，全球化使我们皆卷入市场经济，而人文知识分子对此的态度尤可玩味。四曰基督精神与人文，此种超越性大概正是较现实的中华人文所需特别留意处。五曰陀思妥耶夫斯基与俄罗斯思想，藉此希望国人眼光也能注意我们近邻心灵的深邃。六曰《学术思想评论》，由贺君照田主编，其中有译有评，最近几辑尤注意中西历史交叉延入“现代性”的曲折与展开。

数年来能有此初步实绩，端赖吉林出版界领导周君殿富、胡君

维革的大力支持，及责编与诸多译校者鼎力相助。“十年数木，百年树人”，人文复兴并非“指日可待”之事，我们愿使“人文译丛”成一长久的事业，除继续充实现有专辑外，亦将开辟新专辑，并深祈此一事业继续得到各界同人的关注与支持。

何怀宏

2002年11月18日

谨识于北京西郊泓园

出版说明

达尔的多元民主理论对西方民主理论研究有非常重大的贡献。本书是达尔比较晚近的著作，也被认为是展示达尔多元民主理论最为成熟的作品，对于年事已高的达尔来说，也可以将本书看做作者对他多元民主理论最终的一个解释。

所谓多元民主，也被称为“多头政治”、“现代代议制民主”或“多元政治”，被认为是西方民主政治的正统形态，如李鹏程先生所言，达尔的多元民主理论是对“民主形式的一种现代‘破解’”，“它如实地揭示了西方现代民主形式的真实机制，即社会集团利益的竞争”。民主被还原到制度本身去研究，而不再是抽象的“多数统治”，这样，西方主流民主制度所暗示的利益竞争和资源分配的功利原则，也就被突出出来了。在现代社会结构中，个人利益被整合为集团和组织的利益，现代的利益之争体现为集团利益之争，民主初衷需要维护的个人利益反而被屏蔽掉，掉落在社会组织整合列车之外的个人，更是被边缘化掉。显然，达尔并不完全欣赏这种民主模式，民主应该超越它，但是如何进行超越？如何解决民主的现代悖谬，在本书中，达尔试图给出答案。至于是否能提供帮助，还需要有领悟力的读者去体会。

最后需要指出的是，我们引进本书的目的是为了中国的理论研究界提供一些有价值的学术参考。我们并不赞成作者的许多观点，尤其是他对于社会主义制度形态的描述和评论。这一点，相信读者在阅读中会进行判断和批评。

编 者

致 谢

这本小书出自我8年前向同事传阅的未竟之初稿，现在它跟初稿只是依稀相似，在这期间，我从许多人的批评和评论中受益良多，他们是大卫·卡梅伦、詹姆斯·W. 费斯勒、詹姆斯·费希金、彼得·哈迪、约瑟夫·拉巴隆巴拉、查尔斯·E. 林德布洛姆、尼尔森·W. 波斯比、道格拉斯·雷、艾伯特·雷斯、丹尼斯·汤普森、道格拉斯·耶茨，还有耶鲁大学出版社的一位未留下姓名的读者。跟我一样，其中好几位同事参加了关于美国民主制度的每周一次的讨论会，这一讨论会得到了耶鲁大学社会和政策研究所的赞助。他们对讨论会的贡献影响了我的思维，并因此而影响了本书的写作过程。

我要感谢丽塔·桑托洛斯基和珍妮特·维克萝，她们在本书修改的各个阶段的打印中表现出了娴熟的技能 and 极大的耐心。玛丽安·阿什有一次出色地担任了耶鲁大学出版社的高级编辑；罗伯特·布朗的敏锐而明智的编辑也使本书增色不少。我还要向耶鲁大学、约翰·西蒙·古根海姆纪念基金会和福特基金会深表谢忱，它们的支持使我有时间阅读、思考和写作。

每个政治社会都是由另外一些不同类型的小社会组成的，每个这样的小社会都具有它自己的利害关系和行为准则。……这些个别的社团的意志经常具有双重关系：对社团内部成员来说，它是公共意志；对大社会而言，它却是个别意志；而且，它对前者来说往往是正确的，而对后者来说则往往是错误的。

——卢梭：《政治经济学》（1755）

因此，为了很好地表达公意，最重要的是国家之内不能有派系存在，并且每个公民只能是表示自己的意见。……但如果有了派系存在的话，那么就必须增殖它们的数目并防止它们之间的不平等。……这些防范方法是使公意可以永远发扬光大而且人民也不会犯错误的惟一好方法。

——卢梭：《社会契约论》，第2卷，第3章（1762）

人们把自己的力量同自己的同志的力量联合起来共同活动的自由，是仅次于自己活动自由的最自然的自由。因此，我认为结社权在性质上几乎和个人自由一样是不能转让的。一个立法者要想破坏结社权，他就得损害社会本身。但是，如果说结社自由在一些国家可以促进和加快繁荣，那么在另一些国家又可能因为滥用和歪曲结社自由而使它由积极因素变为破坏的原因。

——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第1卷，第12章（1835）

在规制人类社会的一切法则中，有一条法则似乎是最正确和最明晰的。这便是：要是人类打算文明下去或走向文明，那就要使结社的艺术随着身份平等的扩大而正比例地发展和完善。

——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第2册，第1卷，第5章（1840）

目 录

致谢 1

1 潜在的困境 1

2 澄清主要的前提 4

3 多元主义民主的难题 28

4 国家差异 49

5 更多民主? 71

6 财富和收入再分配：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 95

7 改变公民取向 122

8 补救措施 147

附录 A 182

附录 B 185

1 潜在的困境

在民主国家当中，至少在大规模的民主国家当中，独立的组织十分必要。只要民主程序在像民族国家那样大规模的国家当中被采用，自治的组织就一定会产生。然而，这些组织并不仅仅是民族国家政府民主化的直接结果。它们对于民主程序自身的运行、对于使政府的高压统治最小化、对于政治自由、对于人类福祉也是必须的。

然而，正如对于个人一样，对于组织而言，独立或自治（这两个术语是交替使用的）也创造了作恶的机会。组织可能利用这样的机会增加或维持不公正而非减少不公正。它也可能损害更广泛的公共利益来促进其成员狭隘的利己主义，甚至有可能削弱或摧毁民主本身。

因此，跟个人一样，组织应当拥有一些自治，但同时也应当受到控制。简而言之，这就是多元主义民主的根本问题。本书的意图就是要研究多元主义民主的这一难题及其某些可能的解决办法。

多元主义民主或曰民主多元主义（这两个术语也是交替使用的）的难题只是政治生活中的普遍困境的一方面。而政治生活中的普遍困境就是：自治还是控制？或者问得稍稍复杂一点：多少自治，多少控制？或者问得更为复杂，应当准许赋予什么角色以多少自治？关于什么活动？与包括国家政府部门在内的哪些其他角色有关？还有一个补充的问题：包括政府在内的什么角色应当在什么活动上向哪些其他角色施加多少控制？采取哪些控制手段？

一经以此类一般术语提出，民主多元主义的难题就近乎对自古

以来政治理论全部问题的论述。但本书的目的十分有限。首先，正如我已指出的那样，我研究的重点不在个人，而在组织，这是人为的、但有益的范围缩减。因为我的讨论将仅涉及民主政府形式，而非所有政府形式，所以上述范围得到进一步的限定。而且，在略去了一系列的问题之后，我认为民主的合意性是毋庸置疑的。即便如此，本书的讨论也不适用于一般意义上的民主国，而仅仅适用于大规模体系的政府——具体来说，就是国家或民族国家^①政府的民主程序。此外，正如我处理极有争议的民主合意性问题一样，我作了许多假设，虽然这些假设明显存有争议，但我希望它们将被证明是完全可以接受的，从而使讨论得以继续进行。

最后，我并未刻意寻求解决多元主义民主难题的具体办法。具体解决办法——令人满意的办法，无论如何——只能在特定国家的特殊的特征和境况中得出。然而，任何具体的解决办法都不可能令人满意，除非它们贯彻了某些指导观念和原则。因此，我的目的就是探讨这一难题的某些方面，得出一些关于几个主要方案的一般性结论，并提出几个一般原则，这些原则跟判断这些可能的解决办法相关。

尽管范围已经被缩小，但民主多元主义之理论与实践的界限仍然漏洞百出，而探讨关于当代政治观念和意识形态的观点则大大超出了上述界限之外。因为当代最强大的意识形态都受累于其从 18 和 19 世纪或者更早的时候——在我们现在所生活的世界还没有完全形成之前——获得的形态和实质。它们就像中世纪的世界地图，很神秘，但若依据它到陌生的海域航行则很危险。正如哥白尼以后托勒密宇宙论的追随者一样，真正的信徒能够以向原初理论添加更多的周转圆（epicycle）为代价来维持他们传统的意识形态；但是他们对世界的看法越来越脱离最新的经验和感性认识。自由主义、保守主义、资本主义、社会主义、马克思主义、合作主义、无政府主义，甚至民主理念所面临的世界，都在形式和实质上混淆了这些

意识形态所表述的关键性假设、先决条件、描述、预设、希望或解决办法。

简单来说，所有当代的政治理论和意识形态都受到了组织的自治与控制这一困境的威胁。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远非理想的办法——都避开所有技术发达国家的理论和实践，无论这些国家是资本主义的还是社会主义的（这里使用的术语本身就与现实有些脱节）。尽管在专制政权统治的国家里，这一困境更为隐蔽，不受大众关注，但是组织自治的压力就像卷曲的弹簧，被国家的反作用力压制得很不稳定，一俟这种体制有所松动，它马上就会弹开。

虽然对于非民主制度而言，本书的讨论带有强有力的、令人不安的暗示，但我在这里所关心的却是民主多元主义的难题。正如我们将要看到的，这一难题事实上包含了一系列的难题。

注 释

①对于许多国家而言，民族国家（nation-state）这一术语有点用词不当。然而，我是遵循常规来把它与国家（country）交替使用的。我发现这一术语用于比较民族国家的大规模民主与城邦的小规模民主十分有用。

2 澄清主要的前提

独立组织存在于所有的民主国家。因此，民主多元主义的难题就是现代民主的普遍问题。

尽管我相信第一句话是真的，但我怀疑它能否被最终证明为真。因为它是以后章节讨论的主要前提，所以我现在要解释它是什么意思，以及为什么它是一个合理的假设。

为使读者弄清本章要讨论什么内容，我在此先概述本章的要旨：

关于民主：

1. 在民主多元主义 (democratic pluralism) 和多元主义民主 (pluralist democracy) 的表述当中，术语民主可以指一种理想，也可以指现实政府形式的具体类型。理想意义上的民主是最佳政治体制的必要条件，但不是充分条件。

2. 从历史来看，民主这一术语适用于两种具体的现实政府形式的类型，尽管二者迥然不同，但与所有其他的政府形式相比，它们要相对民主一些。这两种类型的民主政府形式是 (a) 相对民主化的城邦和 (b) 相对民主化的民族国家 (国家)。第一种类型的政府形式可以看做小规模政府民主化的尝试，第二种则可以看做大规模政府民主化的尝试。第二种类型的政府形式也可以叫做多头政体。

3. 尽管有一些内在的限制，但当我们根据民主理想来判断的时候，在可以预见到的将来，民族国家 (国家) 将成为相对民主化的政府形式生存的最大政治单位。在处理许多重要的当代问题方

面，比国家小的政治体系会非常没有效率，而比国家大的政治体系——如国际组织——一定远不如当代民主国家的政府形式民主。

关于多元主义：

4. 在民主多元主义或多元主义民主的表述当中，术语多元主义（pluralism）和多元主义（pluralist）是指组织的多元主义，即在国家领域中大量相对自治（独立）的组织（子系统）的存在。

5. 在所有的民主国家里，某些重要的组织是相对自治的。

6. 若一个国家（a）是多头政体意义上的民主国，并且（b）重要的组织都相对自治，那么它就是多元主义民主国家。因此，所有的民主国家都是多元主义民主国。

作为理想的民主

在两千年来的大部分时间里，有代表性的观点都认为民主程序只适用于很小的国家，如古希腊的城邦或中世纪意大利的城市共和国。自 17 世纪以降，民主理念越来越多地应用于民族国家，这就要求新的政治制度必须根本不同于适合城邦的那种政治制度。新制度既反映也促进了关于民主本身的思维方式的变化。随着新的形式逐渐被先前的思想证明为正当，政治意识上的变化发生了，这些变化往往是微妙的、难以察觉的、令人迷惑的。如今，民主这一术语就像一个杂烩，其中装满了 2500 年来几乎一直在用的乱七八糟的残羹冷炙。

从诸多理解民主的可能性方式当中，我将选取与民主多元主义最密切相关的两种。第一种把民主设想为一种理想的或理论上的制度，它也许处于人类可能性的极限，甚或超过这一极限。根据这一解释，理想的民主程序要满足五个标准：

多元主义民主的困境

1. 投票中的平等：在制定集体的、约束力强的决策方面，每个公民（公民合在一起构成公民总体 [the demos]）所表达的偏好都应当在决定最终方案时得到同等的重视。

2. 有效的参与：在制定集体决策的整个过程当中，包括在把事项列入议程阶段，每个公民都应当拥有充足和平等的机会来表达他或她关于最终结果的偏好。

3. 明智的理解：在决策需要所允许的时间内，每个公民都应当拥有充足的、平等的机会就最合理的结果得出他或她经过深思熟虑的判断。

4. 对议程的最终控制：公民（公民总体）中的多数应当拥有惟一的权威来判定何等事务应当或不应通过满足前三个标准的程序来决定。（换言之，假如公民总体不放弃其对议程的最终控制，它们可以授权给其他人通过非民主程序制定决策。）

5. 结论：公民应当包括除暂住人口以外的所有受其法律管辖的成年人。

如果他们的决策程序不能满足这些标准，很难明白人们如何才能治理自己；同样难以理解的是，如果他们的政治程序完全满足上述标准，那怎样才能说他们没有治理好自己。因为加诸民主大杂烩里的所有人造之物实际上都与人民自治的思想有关，所以当且仅当决策制定过程满足这些标准的时候，才能合情合理称这一过程是民主的。（Dahl, 1979）

在何等程度上，由这些标准所界定的民主程序才是好政体或者最优政体所必须的，只是我在本书中稍稍涉及的问题，因为对此问题的深入研究本身就是一本书。我只是假定，我刚刚界定的民主程序对好政体是必要的。然而，民主程序对好政体而言是必要条件而不是充分条件。我假设它不是充分条件，在以后的章节里，我会论述一种情况，我认为它在那种情况下就不充分。

作为现实政府形式的民主： 小规模和大规模

理想的标准是如此之苛刻，以至于从未有任何现实的政府形式可以完全满足它们。可能永远都不会有。民主这个术语在任何政府形式中都不是理想意义上的完全民主，否认了这一点，就等于说从未存在过任何民主的政府形式。如此纯粹的语言跟诸如正义、美、爱和美德等其他理想价值领域里的用法是不一致的。而且，古希腊发明了术语民主的人们把特定的现实政府形式视为民主制，后来的政治理论家、哲学家、历史学家及其他人都如此，如今普通的语言让我们也如此。民主观念的大杂烩里也颇有几种现实民主政府形式的解释，但是每一种解释中的政治制度都十分不同。其中，有两种尤为密切相关。

历史上最先出现的是相对民主化的城邦政府形式。第二种，即相对民主化的民族国家政府形式的出现则要晚得多。前者表明了小规模民选政府（popular government）的某些可能性；后者表明了大规模民选政府的某些可能性。前者在历史上的重要例证包括：古希腊的一些市镇、罗马共和国、从大约 1080 年到 1300 年的许多中世纪意大利公社等，假如要刻意拓展民选政府的含义，那么从宪法来看，几个后来的共和国如日内瓦，或许还有某些时期的佛罗伦萨也不太流行寡头政府形式。

第二种政府形式最早在美国以不完整的形式出现，在那里，这种政府形式的许多显著特征早在 19 世纪就已展现出来。然而，大多数第二种类型的政府形式是本世纪（20 世纪）才形成的。

这两种类型的政府形式在理想和实践方面都有着实质性区别。如果只看到政治理想的重要性而忽视政治实践的重要性，人们可能

会得出以下结论：城邦小规模の民选政府要比民族国家大规模の民选政府更有可能实现民主。然而，关于实际实践的历史记述非常之不完整（对古希腊而言尤其如此），所以并不能充分证明大多数城邦的实际政治生活是理想化的，包括在上述最为民主化的城邦里也是如此。两种民主政府形式的政治制度之间的区别在某种程度上是城邦和民族国家在规模上的巨大差异造成的。依据现代标准来衡量，除罗马之外的城邦，其人口和领土都相当小。例如，1300年前后，当普通公民在公社里的影响达到顶峰的时候，意大利最大的15个城市共和国的平均人口为38 000左右。人口最稀少的民主国家之一新西兰，人口也有公元前5世纪雅典或中世纪帕多瓦人口的100倍。领土大小的差别就更大了。城邦公民又因为排他性而进一步缩减；因为不仅女人被剥夺了政治权利——之后直到本世纪以前所有国家都还如此，而且大多数的成年男性也没有政治权利。所以公民总是成年人口中的少数，而且通常是极少数。因此，把包括雅典在内的城邦民主政府形式看做公民广泛参与公共事务的典范是错误的，尽管是一个常见的错误。

事实上，除了罗马这个明显的例外，当共和国超过城邦扩张到整个半岛之后，公民总量和领土一般都小得足以让公民们结为一个整体。另外，人们常习惯于拿城邦的直接民主制和民族国家的代议民主制进行对比，这也是错误的。雅典的公民大会固然经常召集，而且也可能对关键性决策施加过极大的影响（虽然关于这一点的些微证据可以不同的方式看到）。但在之后的城邦里，公民大会要虚弱得多（Hyde 1973，第54页）。像现代国家一样，日常管理掌握在官员手中，他们经常做出对城邦有重大影响的决策。就公民参与政治决策这一问题而言，雅典又一次成为例外，因为雅典的许多官员是通过抽签决定的。但在中世纪的公社及后来的共和国里，官员通常是委派或选举产生的，并且还存在一个明显的趋势，那就是官员是从同等显赫的家族当中选拔出来的。